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及債務股份代號：4596及4057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通知，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關於對正榮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正榮地產控股」)予以書面警示的決定》(「警示決定」)。據警示決定所載，上海證券交易所決定對正榮地產控股予以書面警示，原因為正榮地產控股未能及時就其四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7億元的若干建築貸款違約作出公告，因而違反(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債券上市規則(2023修訂)》第1.6條及第3.2.4條。

正榮地產控股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金明捷先生(「金先生」)為正榮地產控股的執行董事及唯一董事。董事會認為，警示決定並無且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金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金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競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競德先生及金明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傳序先生、謝駿先生及楊詠儀女士。